新东方奖助学金实践达人奖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努力学习，积极作为，开阔自身视野，实现全面发展，成长为具有全球视野、家国情怀、创新思维、卓越品质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特设立“新东方奖助学金实践达人奖”。

**第二条** 参评学生必须为我校合肥校区经济学院在籍的大二、大三年级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主要以学生上一学年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以及文艺体育素质类比赛为参考依据，评选出在上一学年在社会实践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

**第二章 评选办法**

**第四条** 创新创业竞赛及学术竞赛加分规则：

|  |  |
| --- | --- |
| 获奖情况 | 加分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赛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以下简称“三大赛事”）特等奖（金奖）排名第四位或第五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三位或第四位，二等奖（铜奖）排名第二位或第三位；  除三大赛事外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类赛事（以下简称A类赛事）（不含体育、艺术类）特等奖（金奖）排名前两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一位 | 4 |
| 三大赛事特等奖（金奖）排名第六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五，二等奖（铜奖）排名第四位；  除三大赛事外的A类赛事特等奖（金奖）排名第三位或第四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二位或第三位，二等奖（铜奖）排名第一位或第二位； | 3 |
| 除三大赛事外的A类赛事特等奖（金奖）排名第五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四位，二等奖（铜奖）排名第三位；  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B类赛事（以下简称B类赛事）（不含体育、艺术类）特等奖（金奖）排名前两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一位; | 2 |
| B类赛事特等奖（金奖）排名第三位或第四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二位或第三位，二等奖（铜奖）排名第一位或第二位； | 1 |
| B类赛事特等奖（金奖）排名第五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四位，二等奖（铜奖）排名第三位；  A、B类赛事的校级赛事特等奖（金奖）排名前两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一位 | 0.5 |
| A、B类赛事的校级赛事特等奖（金奖）排名第三位或第四位；一等奖（银奖）排名第二位或第三位，二等奖（铜奖）排名第一位或第二位 | 0.25 |

注：① A、B类赛事由安徽省教育厅认定并发布；

② 如赛事最高奖为一等奖，则一等奖等同于特等奖，以此类推；

③ B类赛事中部分全国性竞赛如有省赛，参照A、B类赛事的校级赛事标准加分。

**第五条** 不同赛事获奖加分可累计，同一赛事多次获奖（包括同一级别赛事多次获奖和同一赛事不同级别多次获奖）不重复计算，只取加分最高的一次。

**第六条** 不在A、B类赛事范围内的国家或省级的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或活动，由经济学院相关评定委员会依据赛事的重要程度，参照上述第四条加分规则提出建议加分方案，提前公布；不在A、B类赛事范围内的国际、国家或省级的专业学术竞赛，由经济学院相关评定委员会依据赛事的重要程度，参照上述第四条确定加分规则，提前公布。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规则:

|  |  |
| --- | --- |
| 活动情况 | 加分 |
| 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1 |
| 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排名2-4位） | 0.5 |
| 主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0.25 |

注：① 此项加分不累计，每人只取加分最高的一次；

② 项目必须已结题或者通过中期检查。

**第八条** 发表所学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和获所学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可获得加分，加分可累计，其具体加分规则如下：

|  |  |
| --- | --- |
| 发表论文及获发明专利情况 | 加分 |
|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的JCR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 4 |
| 第一作者发表SCI/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 2 |
| 第一作者发表校定核心期刊论文 | 1 |
| 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0.5 |

注：① 论文和专利成果必须以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② 论文和专利成果必须来自于作者本人在学校开展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九条** 文化艺术竞赛或活动加分规则:

|  |  |
| --- | --- |
| 竞赛（活动）情况 | 加分 |
| A类赛事（艺术类）一等奖 | 2 |
| A类赛事（艺术类）二等奖、B类赛事（艺术类）一等奖 | 1 |
| A类赛事（艺术类）三等奖、B类赛事（艺术类）二等奖 | 0.5 |
| B类赛事（艺术类）三等奖 | 0.25 |

**第十条** 体育竞赛加分规则:

|  |  |
| --- | --- |
| 竞赛情况 | 加分 |
| 入选国家队参加国际比赛并获得前三名 | 4 |
| A类赛事（体育类）冠军 | 2 |
| A类赛事（体育类）亚军、B类赛事（体育类）冠军 | 1 |
| A类赛事（体育类）季军、B类赛事（体育类）亚军、 | 0.5 |
| A类赛事（体育类）前8名、B类赛事（体育类）季军、学校运动会前三名 | 0.25 |

**第十一条** 不同赛事获奖加分可累计，同一赛事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包括同一级别同一项目赛事多次获奖和同一赛事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多次获奖）不重复计算，只取加分最高的一次。

**第十二条** 不在A、B类赛事范围内的国际、国家或省级的重要文艺或体育赛事活动，由经济学院相关评定委员会依据赛事的重要程度，参照上述第十条加分规则提出建议加分方案，提前公布。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该项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评定委员会负责对由同学个人提交的获奖材料进行加分审核。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新东方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0年11月起试行。